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单位	民乐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43	实际到位数	5.43
	实际执行数	5.24	执行率	96.5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目标 2：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日常办公需求。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预算资金5.43万元。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9. 《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 10.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发〔2023〕89号）； 11.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 12.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4号）； 13.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支持做好甘肃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资〔2020〕21号）； 14.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张财资〔2020〕26号）； 15.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资〔2023〕26号）； 16.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综〔2024〕36号）。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组织实施阶段；3. 数据整理分析；4. 项目绩效打分；5. 撰写评价报告；6. 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8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5.71%	78.58%	93.75%	73.07%	82.89%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经核查，张掖市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填写的《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明确年度绩效目标为“目标 1：为国有企业 231 名退休人员提供享受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 2：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日常办公需求。”具有可实现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未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内容，导致绩效目标缺乏量化衡量标准，难以精准评估项目实施成效。

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根据张掖市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填写的《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细化明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社会化管理服务数量 213 人”，质量指标明确为“退休人员养老金领

取资格认证率”。但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内容未填写，且时效指标“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率”的设置内容无法体现项目产出时效，未关联产出进度，通过明确产出节点，确保项目按进度落地，避免时效模糊导致的执行滞后。

（二）资金分配指向不明确

2024 年民乐县所有社区共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13 人，其中东街社区 10 人，应分配资金 2,600.00 元；西街社区 24 人，应分配资金 6,240.00 元；县府街社区 49 人，应分配资金 12,740.00 元；文昌社区 26 人，应分配资金 6,760.00 元；北街社区 13 人，应分配资金 3,380.00 元；嘉园社区 17 人，应分配资金 4,420.00 元；东浦社区 28 人，应分配资金 7,280.00 元；南街社区 22 人，应分配资金 5,720.00 元；金山社区 13 人，应分配资金 3,380.00 元；团结巷社区 11 人，应分配资金 2,860.00 元。

经核查项目相关财务资料，2024 年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实际支出 52,404.70 元。由于各社区的资金及账务管理权均由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资金支出环节采用报账制模式，社区未单独开展账务核算工作，无法区分统计申请金额，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缺乏考核依据。

（三）资金使用方向不合理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综〔2024〕36 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应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退休人员活动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档案管理服务经费，以及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开展专项业务经费等。但在对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中，发现部分支出未纳入上述合规范围，存在资金使用方向与文件要求不符的情况。

①资金被用于支付印制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会议文件、汇报材料，具体包括：支付打印“为民办实事工作汇报、重大项目谋划会议上的发言、政治会上述职报告、2023 年度考核大会求职报告汇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发言”等材料的相关费用；支付打印“政法委视察工作汇报、工资集体协商资料、不正之风集体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民情日志、内控流程手册、管理手册”等非服务专项的文档。

②采购物品并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办公必需，或超出“办公经费”对应支出边界，具体为：购买“笔记本电源适配器、网线 10 米、电水壶/电热水瓶、垃圾袋、电池”等物品，不符合资金专项使用要求。

③经办人在获取正规发票的同时，未按制度要求在发票或相关附件中注明资金具体用途，导致财务凭证无法清晰追溯每笔支出对应的业务场景，不符合凭证溯源管理规定。

（四）制度执行情况不到位

通过与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沟通核实，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档案统一由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未建立与民乐县人社局的档案交接机制，无法满足社区层面对国企退休职工档案接收、管理、利用及流转的基础要求。且社区管委会未针对“国有企业退休职工档案”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即未编制《社区国企退休职工档案台账》，缺乏对档案的集中登记与管理载体，无法对辖区内国企退休职工档案形成系统性管控，难以实现社区服务效能提升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推进的双重目标。

（五）合同管理内容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资料，张掖市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与民乐县得力办公用品店及民乐县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民乐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与民乐县联元美印部签订了《民乐县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格式合同》和《印刷服务采购合同》，但存在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①2024年4月10日，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与民乐县得力办公用品店签订的《民乐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合同金额4,556.00元，合同编号LXZZCSC-HT-2024-533137）合同要求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2024年4月10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完成服务，并由甲方验收”，但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甲方）实际验收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不符合合同签订时明确的验收时间要求，存在履约时间滞后问题。

②2023年9月4日，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与民乐县联元美印部签订的《民乐县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格式合同》（合同金额17,042.80元，合同编号20）采用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且合同交（提）货时间内容条款填写有误“供方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货物送至社管委交由马晶验收”，交货截止时间（2023年4月30日）早于合同实际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存在明显的时间逻辑矛盾，不符合合同条款填写的规范性要求。

（六）绩效管理内容不准确

1. 绩效运行监控不准确

经核查，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已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已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已撰写《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中社会成本指标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合理性”，因其属性与社会成本指标“聚焦社会资源消耗、可量化、关联外部性”的核心要求不符。设置社会成本指标，应聚焦“公共财政投入、公共资源占用、社会隐性成本”等可量化的社会层面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

（2）绩效监控报告中表述：“共计金额4.52万元本单位已完成支付”，经核实，该项目对应的4.52万元资金并未全部完成支付，报告中的资金支付进度描述与实际资金流转情况不一致，存在信息失真问题，无法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的实际执行状态。

2. 绩效运行自评未匹配

经核查，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已开展绩效运行自评工

作，已填报《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已撰写《民乐县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

(1)《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显示“中央财政资金 4.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核查，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80%，填报数据存在差异。

(2)《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指标缺失可能导致无法精准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难以判断财政资源投入与实际产出之间的性价比，不利于后续对项目成本管控和资源配置优化的分析。

(3)绩效自评报告中表述：“2024 年共下达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2 项，下达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5.43 万元，实际支出 5.43 万元。”。经核查，民乐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对该补助资金的实际支付总额为 5.24 万元，与原表述不符。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强化“需求导向”分配逻辑，明确数据归属

各社区在申请资金前，需先制定《社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申请金额对应的具体工作任务、受益人数、预期成效，并提交管委会；优化报账制模式下的凭证要求，各社区提交报账材料时，需额外附上《社区资金使用申请单》，明确申请金额对应的服务任务，为后续数据统计与分配分析提供依据。社管委应重点核查“申请金额与任务量的匹配度”“是否符合项目整体规划”，是否按各社区管理的国企退休人员数量、基础服务需求核定“基础资金额度”，避免盲目申请，从源头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 细化资金使用标准，严格把控审核流程

结合项目文件要求，梳理资金可使用范围，明确禁止支出领域，如与项目无关的行政办公开支、确保资金使用主体清晰掌握合规边界。在社区提交报账材料后、管委会财务付款前，社管委开展合规性预审，重点核查“支出是否在文件规定范围内”“凭证是否能佐证支出用途与项目相关”，预审不通过的需退回社区补充说明或调整支出，避免不合规资金流出。经费支出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实行预审核制度，经办人需提前填写《物资（服务）预购预审单》，经办人在取得正规发票的同时注明用途，并签经办人、证明人姓名，经管委会主任审签，由财务室交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社区由党委书记审核，居委会副主任签字后由财务人员报管委会财务室进行审核，经管委会主任审签后分管领导签字，方可报销”等内容。

(三) 规范合同签订全流程，消除条款漏洞

更新合同法律依据与标准模板，立即废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的合同文本，统一采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为基准的标准化合同模板，模板中明确“服务验收时间”“交货时间”等核心条款的填写规范，标注“时间需晚于合同签订日期”“不得与履约要求冲突”等提示，从源头避免法律依据过时与时间逻辑矛盾。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原件及审核记录、履约跟踪台账一并归档，归档前需再次核对“交货时间”“验收时间”“签订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确保无逻辑矛盾。

（四）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从三个方面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按照绩效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绩效工作，努力实现绩效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每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中，同时要积极总结其他单位绩效优秀经验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引入第三方力量，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三是加强沟通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市州关于预算绩效一体化的优秀经验，逐步形成具有本部门个性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办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单位：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年9月19日

